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 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鲜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等。

2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乙酰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乐果、乙螨唑、吡唑醚菌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等。

3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嗪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氯吡脲、己唑醇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等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。

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ˉ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硝酸盐（以NO3ˉ计）等。